

2023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616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B61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616
4.	修訂第 20 條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B626
5.	修訂第 21 條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 項).....B632
6.	修訂第 30 條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 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B632
7.	修訂第 37 條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B632
8.	加入第 37A 條.....B634
	37A.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及其他款項.....B634
9.	修訂第 56 條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B638
10.	修訂附表 1 (財政資源規定).....B640

《2023 年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修訂) 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45 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

《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N)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經調整負債** 的定義, 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由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 按照《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I) 於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 (ii) 於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 (i) 節涵蓋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或
- (iii) 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ac) 由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而且有關款項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4(2) 或 10B(2) 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 (2) 第 2(1) 條，**基本數額** 的定義，(b) 段，在“合計總額”之後——

加入

“，但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 (3) 第 2(1) 條，**基本數額** 的定義，(c) 段，在“合計總額”之後——

加入

“，但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 (4) 第 2(1) 條，**豁除負債**的定義——
廢除
“指就以下項目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代以
“指——
(a) 就以下項目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5) 第 2(1) 條，**豁除負債**的定義——
廢除
“(a) 該法團”
代以
“(i) 該法團”。
- (6) 第 2(1) 條，**豁除負債**的定義——
廢除
“(b) 該法團”
代以
“(ii) 該法團”。
- (7) 第 2(1) 條，**豁除負債**的定義，(a)(ii) 段——
廢除
“(a) 段”
代以
“第 (i) 節”。
- (8) 第 2(1) 條，**豁除負債**的定義，(a)(ii) 段——
廢除
“款項；及”

代以

“款項；”。

(9) 第 2(1) 條，**豁除負債**的定義——

廢除

“(c) 該法團”

代以

“(iii) 該法團”。

(10) 第 2(1) 條，**豁除負債**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b) 由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i)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於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或

(ii) 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及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 (i) 節涵蓋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及

(c) 由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而且有關款項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4(2) 或 10B(2) 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 (11) 第 2(1) 條，**獨立帳戶**的定義——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2 條所指的獨立帳戶；
- (b) 用以持有客戶款項但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或
- (c)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用以持有計劃款項但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 (1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款項——

- (a) 由該持牌法團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不論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4. 修訂第 20 條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1) 第 20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1) 條。

- (2) 第 20(1) 條——

廢除

“速動資產內”

代以

“速動資產內，但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 (3) 在第 20(1) 條之後——

加入

- “(2)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手頭現金；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以下述形式持有的款項——
 - (i) 活期存款；或
 - (ii) 將於 6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
 - (c) (b)(ii) 段提述的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 (3)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法團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A) 屬第 2(1) 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 (a) 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4(2) 或

10B(2) 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

-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10A 條所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 (iv)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維持並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及
- (b) 由該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而且有關款項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4(2) 或 10B(2)

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5. 修訂第 21 條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在第 21(8) 條之後——

加入

“(9)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法團。”。

6. 修訂第 30 條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 第 30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 條。

(2) 在第 30(1) 條之後——

加入

“(2)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

7. 修訂第 37 條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1) 第 37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7(1) 條。

(2) 第 37(1)(a)(i) 條——

廢除

“20(d)”

代以

“20(1)(d)”。

(3) 在第 37(1) 條之後——

加入

“(2)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

8.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加入

“37A.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及其他款項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持牌法團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但其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款額除外——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A) 屬第 2(1) 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 (a) 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4(2) 或 10B(2) 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

-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10A 條所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 (iv)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維持並獨立於該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 (b) 由該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但該持牌法團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的款項除外：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第 4(2) 或 10B(2) 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及

- (c) 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支付予任何人士的款項，而該款項是與僅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招致的任何責任有關，但對該持牌法團的資產沒有追索權的應支付款項除外。”。

9. 修訂第 56 條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第 56(1)(ia) 條——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2) 在第 56(1)(ia) 條之後——

加入

“(ib) 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

- (3) 第 56(1) 條——

廢除 (q) 段

代以

“(q)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但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 (4) 第 56(1)(r)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56(1)(r) 條之後——

加入

“(s) (如該法團是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就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收取或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狀況的分析。”。

10. 修訂附表 1 (財政資源規定)

(1) 附表 1，表 1，在關乎第 10 類的項目之後——

加入

“第 13 類 \$10,000,000”。

(2) 附表 1，表 2，在關乎第 10 類的項目之後——

加入

“第 13 類 \$3,000,0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3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N) (《**主體規則**》), 使《主體規則》適用於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2. 第 1 條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以修訂及加入《主體規則》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所使用的多個定義。
4.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0 條, 以就以下款項訂定條文: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就其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須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款項, 以及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得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款項。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1 條, 以為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使該第 21 條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
6.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0 條, 以為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使該第 30 條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

7.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7 條，以為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使該第 37 條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
8. 第 8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37A 條。第 37A 條以為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款項，訂定條文。
9.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6 條，以為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的申報表，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以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繳足股本及規定速動資金，訂定條文。